## 有關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的常見問題

本便覽所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音樂及歌曲

- 問1 商場店舗的經營者需要在店內播放音樂以吸引更多顧客。播放正版唱片是否已 符合版權法的規定?
- 答1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如沒有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權,可構成侵犯版權,除非法律已明文豁免有關活動[見問答 3(適用於影片、聲音紀錄及其收錄的基礎作品)、問答7及8(適用於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問答5(適用於上述提及的所有作品)]。「公開」的概念不單限於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許進入的任何公眾地方(如商場、餐館、大廈大堂等),亦包括只准許部份公眾人士進入的任何地方(如會社、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場所等)。

通常出售予顧客的正版聲音紀錄(不論是鐳射唱片或於網上音樂商店供合法下載的數碼檔案)只供顧客作私人和家居用途。公開播放有關作品均在私人和家居用途的範圍外。如果法律沒有豁免有關活動,則應該向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取得合適的「公開表演」特許。

- 問2 為何公開播放一首歌曲可能需要向不同的版權擁有人團體支付特許費用?
- 答2 一首音樂或歌曲通常包含了數件基礎版權作品,而個別作品的版權可由不同版權擁有人所擁有。例如:-
  - (i) 音樂旋律為音樂作品,其版權可由作曲人持有;
  - (ii) 歌詞(如有的話)為文學作品,其版權可由作詞人持有;
  - (iii) 錄音本身,不論是儲存於鐳射唱片或數碼檔案,均為聲音紀錄,其版 權可能由錄音製作者如唱片公司持有。

基於上述原因,即使只公開播放一首歌曲,可能並需要先得到不同版權擁有人個別批出的「公開表演」特許。

為了更有效管理版權,大部份版權擁有人已委託代理人或集體組織(又稱為「版權特許機構」)作代表管理他們的權利。本地音樂業界的主要版權特許機構包括:

- ▶ 代表一群作曲家及作詞家的「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 – 簡稱 "CASH"¹;及
- ▶ 代表不同的音樂唱片公司的「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imited)及「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Hong Kong Recording Industry Alliance Limited)<sup>2</sup>。

這些版權特許機構會就其曲目各自批出「公開表演」特許。

- 問3 某教會正計劃籌辦籌款,當中涉及在教堂內表演及播放音樂以籲請更多捐款。 法例有沒有向有關組織提供版權豁免,免除它申請「公開表演」特許?
- 答3 「非牟利」組織(即任何<u>並非</u>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之會社、社團或組織)如符合 以下所有條件,即毋須申請特許作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
  - (i) 該組織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或是關於宣揚宗教,或推廣教育或社 會福利;
  - (ii) 擬作表演、放映或播放之作品不包括任何電台/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關於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問題見問答7及8);
  - (iii) 該表演、放映或播放為該組織的活動的一部分或為該組織的利益而作 出;及
  - (iv) 如表演、放映或播放的地方設入場費,該入場費的收益須純粹是運用 於該組織的目的。

在其他情況下,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普遍需要「公開表演」特許。另見 問答5及6。

#### 影片

- 問 4 可否公開放映或播放影片?
- 答4 分別在答1及3說明之基本原則及豁免也適用於公開放映或播放影片。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影片所附同的聲帶亦視作該影片的一部分,故此獲授予特許作公開放映影片亦包括播放該影片所附同的聲帶。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MPLC)<sup>3</sup>是香港特別行

<sup>&</sup>lt;sup>1</sup> 見 http://www.cash.org.hk

<sup>&</sup>lt;sup>2</sup> 分別見 http://www.ppseal.com 及 http://www.hkria.com

<sup>&</sup>lt;sup>3</sup> 見 http://www.mplc.hk

政區的版權特許機構之一,代表不同的電影及電視製作人批出公開播放或放映相關影片及節目的特許。因此,如你打算在公眾場所播放或放映任何影片(而有關的版權豁免並不適用),你應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MPLC(如有關影片及節目屬 MPLC 管理)查詢並取得公開表演所需的特許。

- 問5 一位中學教師於歷史堂上通過 YouTube 向學生播放一部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 的紀錄片的節錄。法例有沒有就上述行為提供版權豁免?
- 答5 有。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在「教育機構」中向觀眾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播放或放映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就侵犯版權而言,不屬公開播放或放映有關作品。關於「教育機構」的涵義,請參見《版權條例》附表 1。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播放或放映有關作品並不是為了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如為了娛樂學生),則該豁免並不適用。
- 問 6 為幫助學生完成有關電影評論的作業,一位大學講師於課堂上向學生播放整部 電影。法例是否准許教師作出上述行為?
- 答6 儘管法例有為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播放或放映作品的作為提供版權豁免 (見問答 5),但必須注意的是,在決定某作為是否可獲得豁免時,基本考慮因素 是有關作為不能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不合理地損害版 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因此,版權豁免並不能被用以避免購買市面有售的合法 作品,或用以為學生或教師節省金錢。

### 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

- 問7 在餐館、會所、醫院及老人中心等公眾場所向其顧客、食客、會員或獲准進入 該處所的人士播放或放映電台/電視節目是十分常見。法例有沒有提供版權豁 免准許上述放映或播放行為?
- 答7 與其他版權作品相若,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受版權限制,但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屬例外
  - (i) 有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沒有經編碼處理;及
  - (ii) 該公眾場所是免費向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有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即該等觀眾或聽眾並沒有支付入場費進入該場所觀看或聆聽有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不過,請留意上述獲允許的行為並不包括可包含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之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及音樂作品。舉例說,如一首流行音樂經廣播節目播出,公開播放該廣播會構成公開播放樂曲的基礎作品,即其曲詞。即使該公開播放

的情況符合上述條件(i)及(ii),免費播放該節目仍會受曲詞的版權所限制,須預 先得到相關版權擁有人/特許機構的特許。

#### 問8 關於答7第(ii)項-

- (甲) 在什麼情況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不會被視為免費?
- (乙) 會所、老人院、醫院及慈善組織在其場所內向一些可能已經付費進入其場所的會員或住宿者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符合有關條件嗎?
- 答8 (甲)在公眾場所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在以下兩個情況下<u>不會</u>被視 為免費:-
  - (i) 觀眾或聽眾已經支付入場費進入某地方,而上述播映場所構成該地方的一部分(例如某酒吧播放現場直播的足球賽事,每位顧客無論是否 惠顧飲品或食物均須繳付入場費為最低消費);或
  - (ii) 如上述播映場所(或構成場所其中一部分的地方)有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而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 ▶ 實質上可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有關廣播或節目的設施;或
    - ▶ 高於通常在該地方收取的價格,並且可部分歸因於上述設施。

(例如某餐館有數個部分,其中之一正播放現場直播的足球賽事。因提供這額外的娛樂設施,在餐館該部份提供之飲品或食物相對於餐館其他部份同樣供應較昂貴。)

- (乙) 以下人士<u>不會</u>被視為已支付入場費進入某地方觀看或聆聽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i) 居於由慈善組織營辦的地方(如醫院、更生中心、護養或老人院)之居 民或住客,條件是在該地方內提供的設施並非為牟利;
  - (ii) 會社或社團的會員,條件是該會社或社團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或是關於宣揚宗教,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而會員所支付的費用只是該會社或社團的會籍費用,並且該會社或社團提供觀看或聆聽有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設施亦只是為該會社或社團的主要目的而附帶地提供。

## 在申請「公開表演」特許時應考慮事項

- 問9 在申請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的特許時需要注意什麼?
- 答9 若擬進行的活動涉及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一件或多於一件版權作品,而該活動<u>並非</u>問答3、5、7或8解釋的版權豁免所涵蓋,則需要取得「公開表演」特許。你應取得合適的特許以切合你的業務需要,而應考慮的事項包括:
  - (i) 擬使用何種類型/類別的版權作品?
  - (ii) 相關版權擁有人有否授權任何版權代理人/特許機構授予所需的特許? (假若沒有的話,你可能需要直接聯絡版權擁有人。)
  - (iii) 版權代理人/特許機構提出的特許/特許計劃條款,例如特許涵蓋的版權作品目錄、特許的行為、特許的期限及使用特許時須遵守的其他特別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是否切合你的業務需要?
  - (iv) 倘若特許/特許計劃的條款不切合你的需要,你可能需要與版權代理人、 特許機構或直接與版權擁有人另行商議個別特許以獲得合適的特許 條款。

# 有關特許計劃或特許的爭議

- 問 10 在申請「公開表演」特許時,如不同意某些擬訂的特許條款,可以怎辦?
- 答 10 取得特許正如訂立一份合約。直接商議是試圖解決任何因擬訂特許條款(例如有關版權使用費)引起爭議的方法之一。若商議失敗而欲就爭議尋求獨立審裁,可考慮把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

版權審裁處的一般資料可於其網頁 <a href="http://www.ct.gov.hk/">http://www.ct.gov.hk/</a> 找到。有關版權審裁處的常見問題的答案亦可在 <a href="https://www.ct.gov.hk/ct/chi/faq.html">https://www.ct.gov.hk/ct/chi/faq.html</a> 找到。如對版權審裁處適用於個別案件的權力、規則和程序有疑問,你應考慮向合資格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知識產權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更新